

花蓮縣政府採購年度教育訓練 採購契約變更實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情勇

大綱

- 一、採購契約變更法令異動情形及應注意事項
- 二、採購契約變更之簽呈、函稿、表單、紀錄
- 三、單位面對《契約變更》問題或錯誤有哪些法令或工具，善後的方法有哪些？
- 四、實際案例研討及解析
- 五、Q&A

一、採購契約變更法令異動情形 及應注意事項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暨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之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及2：
- (一)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三、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

(一)修正勞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派駐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二)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113.12.26.1130100402

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暨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之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2：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三、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
 - (一)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倍。
 - (二)新增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相關措施。

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
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及2：
 - (一)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
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

- 三、以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第八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有關廠商派駐至機關履行契約之人員及第五條第（十三）款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下稱廠商人員），其薪資（報酬）金額係由機關於辦理個案採購時預為填列，並納為招標條件，於決標後要求廠商依約辦理。為配合上開決定，機關於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得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一)尚未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契約草案）自行填列廠商人員薪資（報酬）之金額，其金額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二)已公告招標，但尚未決標之採購案件：

1、得於等標期間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比照上開說明三、(一)辦理，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之規定，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
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

- 2、已截止投標尚未開(決)標之採購案件，續行決標後辦理契約變更，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三)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開(決)標，比照說明三、(一)修正招標文件後重行招標。

(三)已決標或履約中之採購案件，且履約期間涉最低工資調整者：

1、依契約變更條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一)辦理。

2、上開薪資調整屬政府政策變更，因機關要求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本會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

參閱。113.12.20. 1130100535
2025/1/5

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下半場)」之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及2：
 - (一)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三、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多，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據以辦理。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相關精進措施

113.11.01

- 緣起：
- 一、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執行情形，發現迭有廠商繳交變造進口報單，致機關收受來源不明或不符契約之貨品情事，爰建議本會洽商財政部研議建立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
- 二、經本會洽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初步研析可行方向草案後，為瞭解實務面各機關執行現況及蒐集意見，爰邀集軍事、運輸、產油、供電、醫療等進口貨品案件佔大宗之中央採購機關，請各單位就「進口報單文件納入政府採購履約及驗收機制」提供採購實務之建議。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相關精進措施

113.11.01

- (一) 將整合既有貨物進口報關程序：針對政府採購專案進口貨品或貨物進口時已知道所歸屬之政府採購契約者，將要求得標廠商於進行貨物進口報關程序時，一併申請將報關單副本由核發機關寄送至採購機關地址。有關執行細節，將再跟關務署商議。
- (二) 結合線上數位憑證驗證機制：採購機關若與廠商約定採用線上查詢、驗證方式時，仍須於指定查驗地點，準備讀卡機、電腦設備、上網裝置及列印機等，以利當事人當場持數位憑證下載，並利採購機關進行查證。
- (三) 專案進口貨品優先適用：實務上會有進口商前已進口大量多種不同貨品，非以供政府採購為目的，嗣後僅一小部分作為提供採購機關之履約標的，此種參雜公、私貨品之進口報關資料情形較為複雜，故建議以專案進口貨品（單批次進口貨品，完全未參雜其他民間貨品）優先適用。

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相關精進措施

113.11.01

- (四) 改以其他文件佐證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契約約定之進口貨品產地證明文件，若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廠商無法取得，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 (五) 將持續與關務署滾動檢討精進作為：現階段以初擬草案方向，由適格當事人申請並指定，將報關單副本寄送至採購機關地址，本會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招標文件，未來持續滾動檢討，於確保資料使用安全及符合保密及法令規定下，研議簡便查詢驗證機制。
- 113.12.01工程會會議紀錄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一)於各作業階段採購錯誤態樣前，增訂機關辦理該階段採購之作業指引，俾正向引導機關適法辦理採購作業。
- (二)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於序號一（六）增加「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之例示。
- (三)原序號十二「履約程序」，移至序號十一：
 - 1、為避免機關辦理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於序號十一（一）增加「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之例示。
 - 2、為避免未依契約約定落實進口貨物之履約管理及驗收情形，於序號十一（一）增加「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之例示。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四)原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移至序號十二，並修正為「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1、為避免機關未注意投標廠商可能涉有圍標情形，於序號十二（六）至（八），增加「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為「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2、為免最低標廠商藉由說明機會，與其他廠商(次低標廠商)有勾串之不法行為，影響採購公正，於序號十二(九)增加「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 (五)其餘採購錯誤態樣，經檢討內容有過於簡略、實務不常發生、或避免機關造成誤解等情形，併刪除或修正其內容，相關項次配合遞移。
- 113.12.05. 1130100044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1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4項)。」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又採購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第5項)。」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一)清潔類、巡邏類：

1、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2、以GPS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1、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2、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GPS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五、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

- 113.11.07. 11301004821

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 一、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gov.tw/bYn>)。

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說明：考量各機關之資訊、資安事項多採委外辦理，為利採購機關能充分理解資訊服務採購經費項目之內涵及預算組成，促進資訊服務採購之費用合理化，爰本會偕同數位發展部、資訊服務、資通安全產業界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研訂旨揭手冊，數位發展部並於113年4月8日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如旨揭手冊，供機關作為編列資訊服務採購預算之參考。
- 113.05.01. 1130007769

政府採購法第64條

-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履約管理要項(含契約變更)

- 一、總則：文件有效順序
- 二、履約管理：轉包之定義、分包
- 三、契約變更：機關通知廠商、廠商要求之情形
- 四、查驗及驗收：方式、程序、標準
- 五、契約價金：給付與調整、給付條件
- 六、履約期限：一定期限、工作天、日曆天
- 七、遲延：標準
- 八、履約標的：商業條款
- 九、權利及責任：保證金之發還與不發還
- 十、保險：保險之種類
- 十一、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十二、爭議處理：方式、程序
- 十三、附則：契約轉讓、不良廠商之處置

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變更契約)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核准/監辦/議價程序
- 通知相關當事人-保險公司/保證銀行/債權人/權利質權設定人等
- 追究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契約廠商之責任
(契59)

採購契約要項第32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採購契約要項第32條(契約價金 依物價指數調整)

- 類別：躉售、零售、恆生消費、綜合消費
- 三十九、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 (五)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為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在此限內。但逾期限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65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 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採購契約要項第66條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

-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採購契約要項第67條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 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採購契約要項第68條(暫停執行)

- 契約得訂明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有前項情形者，契約應訂明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採購契約要項第69條(暫停執行之補償)

- 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 前項暫停執行，機關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一、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
 - 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
 - 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 查規定一覽表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1. 採用新版本格式			
2. 辦理契約變更，屬契約既有項數量之增減或新增工作（係指契約之價金增加或減少），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款）			22-1-4 ☐未敘明原有之採購。 ☐未敘明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已分包) ☐未敘明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22-1-6 ☐未敘明「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22-1-7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詳22-4條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2025/1/5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3.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第○項，辦理變更(一至九項)。			
4.辦理契約價金變更，其加帳金額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22-1-6工程其加帳金額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0)			☐ 本 案 本項無
5.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 本 案 本項無
6.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本 案 本項無
7.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本 案 本項無
8.如廠商（委辦單位）要求變更契約，廠商得敘明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辦理之，但不據以增加約價金。			☐ 本 案 本項無
9.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金額是否正確？計畫變更調整對照表是否檢附？			
10.契約金額、期限增減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			
11.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本 案 本項無
12.採購之重要事項時(特定需求必須契約變更)，由法制人員協助處理			☐ 本 案 本項無
結論(電核)之改善措施：契約變更評估表評估意見			42

採購契約變更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09500221470

免予議價

- 契約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09500221470
- 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09400096190
- 關於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其無議價程序者。「加油摺」 8813084、8808150、8813404
- 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進行信用查詢，如該中心確屬獨家供應，得免經議價程序。8817631

(☐工程/☐財務/☐勞務) 採購底價表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需求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案號:)		
預算金額	☐ 加帳\ ☐ 減帳新台幣： 億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單價(數量/金額)】 ☐ 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 ☐ 管理費比率\ ☐ 折扣率「百分之 ☐ 拾 ☐ 點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 一/ ☐ 二/ ☐ 三/ ☐ 四所載百分比上限之○%計) ☐ 本案預算尚未通過，以預估需用金額辦理。	
預估(計)金額	☐ 加帳\ ☐ 減帳新台幣： 億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單價) ☐ 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 ☐ 管理費比率\ ☐ 折扣率「百分之 ☐ 拾 ☐ 點 ☐ 」 資料來源： ☐ 資訊中心 ☐ 優勝廠商報價(為核定底價上限10200202010) ☐ 歷史標案 ☐ 市場行情如 ☐ 廠商詢價	
擬定金額(採購審查小組)	☐ 加帳\ ☐ 減帳新台幣： 億 千 百 拾 千 百 拾 元整(☐ 單價) ☐ 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 ☐ 管理費比率\ ☐ 折扣率「百分之 ☐ 拾 ☐ 點 ☐ 」 資料來源： ☐ 資訊中心 ☐ 優勝廠商報價 ☐ 歷史標案 ☐ 市場行情如 ☐ 廠商詢價	
核定底價	☐ 加帳\ ☐ 減帳新台幣： 億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單價) ☐ 建造費用百分比折數\ ☐ 管理費比率\ ☐ 折扣率「百分之 ☐ 拾 ☐ 點 ☐ 」	
說明：經費來源： ☐ 科技預算 ☐ 科發基金 ☐ 能源基金 ☐ 國合基金 ☐ 補助款 ☐ 特別預算 ☐ 其它 ☐ 最高標或契約變更減帳之底價金額核定時請大於或等於預估金額 ☐ 不得高於上次廢標前之最低標：○元(詳如廢標紀錄及原核定底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 不得高於第一優勝廠商之底價：○元(詳如廢標紀錄及原核定底價) 10100063880 ☐ 本案與歷史標案(上年度)之差異分析表(如附件○)。 ☐ 本案為新興採購計畫，故無差異分析表。		
採購評審委員會	主任秘書	
承辦採購單位	副首長	
需求設計規劃單位	首長	

案名：○○○案號：○○○底價建議金額分析表

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單位：千元(總包價法附件1)

投標廠商報價	報價計算	○○○○組 建議底價	審核刪減原因	分項工作
				預估金額經費分析
1.人事費 千元	(1)薪資 (2)酬勞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2.業務費 千元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3.旅運費 千元	(1)運費 (2)車資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4.材料費 千元		千元		
5.管理費 千元				
決標時間延後，標價是否依據延遲時間遞減？ ☐ 是；請列計算式： ☐ 否；請敘明理由：				
合計 千元		千元		

案名：○○○(案號：○○)本年度與上年之委辦工作之差異分析 (總包價法)

本年度工作項目及金額	上年度與本年度增加或減少工作項目內容及金額	差異說明
1. 千元	1. ☐ 無差異 ☐ 差異部分： 千元	☐ 分階段(年)進行已達成故免作 ☐ 分階段(年)進行須配合增加之項目 ☐ 其他：
2. 千元	1. ☐ 無差異 ☐ 差異部分： 千元	☐ 分階段(年)進行已達成故免作 ☐ 分階段(年)進行須配合增加之項目 ☐ 其他：
3. 千元	1. ☐ 無差異 ☐ 差異部分： 千元	☐ 分階段(年)進行已達成故免作 ☐ 分階段(年)進行須配合增加之項目 ☐ 其他：
4. 千元	4. ☐ 無差異 ☐ 差異部分： 千元	☐ 分階段(年)進行已達成故免作 ☐ 分階段(年)進行須配合增加之項目 ☐ 其他：
5. 千元	5. ☐ 無差異 ☐ 差異部分： 千元	☐ 分階段(年)進行已達成故免作 ☐ 分階段(年)進行須配合增加之項目 ☐ 其他：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案名：○○○案號：○○○(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附件1)

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單位：千元

(投標廠商)_報價	報價計算	○○○○組 建議底價	審核刪減原因	預估金額 經費分析
1.直接薪資 千元	僅編列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並包括前述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2.管理費用 千元	管理費用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專業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3.其他直接費用 千元	1.人事費 (1)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臨時人員費用 2.旅運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3.材料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4.維護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5.設備使用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6.業務費：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7.其他：如指定辦公室租金 8.委託勞務費	千元	☐ 合理同意照列 ☐ 原因：	
4.公費 千元	請參照格式3-02-22之公費比例計算 ☐ 履約期限為12/20日之案件，其公費允許增加10%，公費上限亦配合調整10%。	千元		
5.營業稅 千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 x 5%(科專預算為免稅案則免編列)			

決標時間延後，標價是否依據延遲時間遞減？

☐是；請列計算式：

☐否；請敘明理由：

48

合計 千元		千元	
-------	--	----	--

案名：○○○(案號：○○)本年度與上年之委辦工作之差異分析
本次與歷史標案之差異分析(包括分別或分批採購等)

年度		
契約/預計金額		
廠商名稱		
工作內容 差異說明		

政府電子採購網

回個人化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用戶論壇 聯絡我們 登出 回系統首頁

Hi~楊清勇
104年5月21日 15:47:17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準備招標

招標管理

領標管理

開標管理

線上比減

決標管理

簽約

物調公告

優先採購

電子競價

歷史決標價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
(訂約標價)

共同供應契約
(適用標價)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政府採購 > 歷史決標價格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8 分4 秒後登出(延長作業時間)

歷史標案決標價格查詢

查詢欄位輸入選項

* @ 標案名稱	☐ 包含 及 及 ☐ 包含 或 或 ☐ 但不含
@ 品項名稱	☐ 包含 及 及 ☐ 包含 或 或 ☐ 但不含
* 採購性質	☐ 財物類 ☐ 勞務類 工程類採購案，請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 決標日期	☐ 最近半年 ☐ 最近一年 ☐ 去年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選擇性招標(個案) ☒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數量給付

- 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其實際施作或供應結果較原契約金額有增減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可依工程會89003082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適當項次辦理89022836

契約變更後之單價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90027293

採購契約變更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09500221470

契約變更後之單價

-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已有規定，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0950036169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 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部分機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 09500459150

物價指數調整之運用

- 目前國內編製的物價指數主要有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進口物價指數（IPI）、出口物價指數（EPI）等5種，物價指數之常見用途：1.衡量通貨膨脹、2.調整稅負、3.營利事業資產重估、4.平減時間數列、5.調整合約價款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
- 1.目的：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
- 2.用途：(1)衡量通貨膨脹、(2)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3)平減時間數列、(4)調整稅負

物價指數調整之運用

- 二、躉售物價指數

- 1.目的：衡量生產廠商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等價格之變動情形。
- 2.用途：
 - (1)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
 - (2)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評價之依據。

- 三、進出口物價指數

- 1.目的：衡量進口及出口商品價格之變動。
- 2.用途：調度外匯及國民所得平減之參考。

- 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1.目的：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
- 2.用途：調整工程款之依據。

物價指數調整之運用

- 物價指數調整：係以過去之採購價格為基礎，利用相關物價指數調整，以求得現在之合理價位。但應注意關連性及究係部分調整或全部調整。

選定類別：以採購品項之屬性，就「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之各種物價指數統計月報表選定適用類別。

【算式】

求取現值：當時消費金額*(最新指數/歷史採購案日期之指數) = 約當現值

物價指數漲跌幅： $(\text{最新指數} / \text{歷史採購案日期之指數}) - 1 = \bigcirc$ (所得數值為正數者為指數上漲，負數者為指數下跌)

物價指數之運用---求取現值

- 【舉例說明】「消費者物價指數」
- 民國76年4月新臺幣1,000萬元如依購買力換算，相當於目前（103年12月）新臺幣金額為何？
- 查「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月報」之指數。
- 民國76年4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62.56
- 民國103年11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3.93
- 因此民國76年4月新臺幣1,000萬
- $1,000 \text{ 萬} * 103.93 / 62.56 \approx \text{約當} 1,661 \text{ 萬} 2,851 \text{ 元}$

物價指數運用——漲跌幅計算

- 【舉例說明】「營建工程物價指數」
- 某工程採購案，100年2月採購決標，分別二次契約變更時要求調整單價，以100年02月、102年02月及103年11月物價指數為基期。
- 查「營建物價指數統計月報」之總指數。
- 物價指數漲跌幅：
 - (1) 計算102年較100年上漲率 $100.85 \div 99.19 - 1 = +1.67\%$
 - (2) 計算103年11月較100年上漲率 $102.30 \div 99.19 - 1 = +3.14\%(+0.64\%)$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 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部分機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 09500459150

價格分析之法定文件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 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部分機關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 09500459150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二）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十一、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同等品替代程序--第01630章V4.0

- 1.1 本章明訂有關辦理同等品替代之程序，基於防範綁標或爭議於未然，並維持必要品管之前提，分就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訂約以至施工各階段，落實政府採購法有關專業審議，以及保障承包商選擇同等品替代品權益之公平原則，辦理程序分述如次：
- 1.1.1 主辦機關若係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時，應於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中明訂規劃設計若隱藏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之罰則**。
- 1.1.2 規劃、設計單位有須應用獨家專利之產品或工法時，應告知主辦機關取得的方式，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做專業審議結論憑辦。其不涉獨家或專利之產品或工法者，除限制性招標先行審議之機制外，一般性公開招標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之同等品。
- 1.1.3 於決標至訂約期間，由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廠商所提替代之同等品，作成結論據以訂約憑辦。
- 1.1.4 若因工期長而有新產品或新工法出現，或契約所訂之廠牌缺貨、不生產時，承包商應依契約所定或經核定之該工項既定施作進度時限，並加計主辦機關專業審議所需時程內，提出符合設計功能、效益與規範之同等品，經函報主辦機關核可後替代之；在此情形下，仍無法覓得同等品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契約無規定，則雙方得協議解決方式**。
- 1.1.5 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計或監造時，參照上述各階段之專業審議與公平機制辦理。

同等品替代程序--第01630章V4.0

- 1.2 同等品使用之替代程序（流程圖詳本章附件，01630-4）
- 規劃設計規範請選第1.2.1款及第1.2.2款，施工規範請選第1.2.3款、第1.2.4款及第1.2.5款。
- 1.2.1 [規劃]、[設計]單位為達到規劃設計之實質功能或效益，若需使用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於設計期間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報請主辦機關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不應隱瞞。主辦機關得及時邀相關業界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其必要性及公開處理之方式；或由主辦機關以另案依規定標辦，取得各該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之所有權（適用於金額較鉅大之情節）；或確認其有效報價後於投標之標單載明固定價格，於訂約時仍維其固定價格（適用於金額較小之情節）。
- 1.2.2 其不涉獨家或專利之產品或工法者，除限制性招標先行審議之機制外，一般性公開招標，[規劃]、[設計]單位若需提示廠牌以表明符合其設計功能與效益之產品時，應不少於2[]家以上，並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之同等品。
- 1.2.3 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投標，於[決標至簽約期間][簽約後][決標後][]，由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澄清是否可能有不同等之爭議經確認後，作成結論據以憑辦。
- 1.2.4 若承包商符合契約所規定得提出同等品之時機與條件，主辦機關得[優先採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採用][]符合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 1.2.5 承包商使用同等品應俟主辦機關核准後辦理。

同等品價差計算方式

- 取得同等品價金 $>$ 契約價金(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同等品價差 = 契約價金(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 -
【取得同等品價金 + (同等品有關之稅捐 + 利潤 + 管理費等相關項目) $\times$ (1 - 同等品價金 $\div$ 原契約金額)】
『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列1式計價者』

取得同等品價金：經公證或認證之採購契約價金或承商採購發票證明

- 同等品價差 = 契約單價 $\times$ (1 - 所使用同等品牌價金額 $\div$ 契約各廠牌之牌價平均金額)

※計算方式僅供參考，仍以契約規定或雙方協議處理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契約變更

(1)廠商提出之時機與依據。

(2)審查方式：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

同等品：

- －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廠商申請以同等品代替原設計者，不得增加契約價及工期。(採購法26及執行注意事項、施24、25)

替代方案：

- －係指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採購法35及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同等品

- 專者等契、應同依能、名供出，功。商或提前及查或者其品價格審標產，等價供商生品同、以之、等用牌，定地同使廠料，特源出於之資及來提得品關提定商商等相或特廠廠同等求、標標出性要式投得提特有型許：關或如或允為機標準件計，機向標文設形時定約、情之規定契利之品約效
- ☐ 審查標準：
- ☐ 審查方式：☐ 本機關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委託審查：委託機構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 審查時間：機關於廠商送達後○日內通知審查結果(工作天)。

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1-1)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
- (1-2) 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益之理由、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其他事項及效益分析、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1-3) 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
- (1-4) 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與主方案之替代方案無關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合規定者。

替代方案

- (1-5)用替代方案決標之條件：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 (1-6)以替代方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遵循之事項：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廠商於決標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決標後○工作日。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本局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 (1-7)得標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上列(F)款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以替代方案之標價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履約，且原決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前項改依主方案履約者，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替代方案開始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 (1-8)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二、採購契約變更之簽呈、函稿、表單、紀錄

- 《一》財物、勞務契約要辦理變更，如何簽辦？
- 《二》工程要辦理變更設計，如何簽辦？
- 《三》使用同等品採購合約，如何簽辦？
- 《四》使用替代方案採購合約，如何簽辦？
- 《五》優規契約變更，如何簽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2件(巨額0、查核0、公告1、未達公告1)
- 財物採購 13件(巨額0、查核0、公告3、未達公告10)
- 勞務採購231件(巨額210、查核16、公告5、未達公告0)
- (一般4、專業216、技術1、資訊10)
- **合計246件(統計時間113.01.01至113.12.31)**
9,557,553,195(A.13.2)
- 報上級監辦52件、應適用條約194件
- **合計57件(570件)(統計時間112.09.26至112.12.31)**
555,449,525 (A.13.2)
- **合計513件(統計時間112.01.01至112.09.26)**
13,559,502,858(3.13.2)
- **(109/1,231.110/972.111/916.) 3.13.2**

花蓮縣政府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3.76.55

- 工程採購
- 443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財物採購
- 91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勞務採購
- 476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一般、專業、技術、資訊)
- 合計800件(統計時間113.01.01至113.12.31) 4,909,190,624
- 合計672件(統計時間112.01.01至112.12.31)
- 合計1,162件(統計時間109.05.01至110.05.01)
- 報上級監辦 件

年度採購作業進度管制表

單位：	承辦人：
-----	------

單位：	承辦人：
-----	------

[illegible]

管理方式-例外管理

- 契約變更：加帳、減帳、改變條文內容、改變交付方式(先行使用必要)、改變付款方式、設計錯誤、
- 政策改變
- 同等品審查
- 替代方案審查
- 設計完成後無法決標
-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爭議處理

最新版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第六條 稅捐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第十條 保險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第十二條 驗收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第十八條 其他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十六/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機關要求變更契約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十六/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契約變更及協調處理文件

- 1.契約變更簽範本
- 1-1契約變更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1-2變更調整對照表
- 1-3.變更明細表(服務成本加公費)
- 2.契約變更簽範本(工程採購)
- 3.契約變更約定表
- 4.通知契約變更函稿
- 5.契約變更採購底價表
- 6.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7.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簽範本
- 8.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通知單（稿）
- 9.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2025/1/502/15/09 10.契約變更後金額達查核金額報請上級備查函稿

案例簡介

- 案情摘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變更實例(詳如附件)

展延履約期限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採購，得標廠商係美國進口機型，原履約期限110年10月31日，承商來函請求因美國疫情嚴重生產廠商無法如期交付且海運大量塞港，請求履約期限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需求單位擬函文同意(詳如附件)。監辦是否有意見？
- 1100018468

替代方案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一樓大廳整修工程採購，原履約期限110年9月30日，承商來函請求因疫情嚴重(電子看板)無法如期交付，請求履約期限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需求單位擬函文同意(詳如附件)。監辦是否有意見？
- 1100018468

三、單位面對《契約變更》問題或錯誤有哪些法令或工具，善後的方法有哪些？

- 《一》熟讀法令隨時注意修正
- 《二》遇無法確定之情況先查詢函釋令或電洽工程會，切勿隨意猜測判斷確定後再續辦
- 《三》已發生過之錯誤態樣應錄案參考『不貳過』
- 《四》變更、轉折、撤銷應有明確依據
- 《五》藉由開會審查達到分散風險及行政責任
- 《六》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七》加強內部控制及自我檢查
- 《八》實施內部稽核制度

四、實際案例研討及解析

修正條文生效前執行疑義

- 案情摘要：某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450萬元之清潔服務採購案於113年11月13日公告(並以管理費為標價)，機關辦理公告後勞動部113年09月19日宣布自114年1月1日生效調整基本工資，於契約生效時要求以新標準額外計價，機關應如何處理？
- 09900015300 、09900067920、**勞動部**113年09月19日勞動條字第1130148668號發布，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調整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9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 1130100535

審計部查核111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 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查明處理事項)

- (二)契約變更新增之建立綠能產業中衛離型計畫係辦理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屬投標須知規定之計畫主要部分，不可分型計畫卻意圖規避不得分，又有新增計畫未完成採購契約程序即先行辦理情事，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亟待查明妥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又第67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依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採購契約規定，僅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得辦理分包。依據前揭採購契約有關轉包及分包之規定，非於計畫書中列明為分包事項及預定分包金額者，不得分包，又投標須知中規定計畫之主要部分不得分包（涉及違反採購法第65條）。

先斬後奏得否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摘要：**某中央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3,370萬元之工業區內道路整修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甲公司於決標簽約履約後，專案管理廠商發現承商未按圖施工，契約規定刨除(契約規定刨除12公分鋪面15公分)承商僅刨除3公分鋪面5公分並通知更改，但承商要求更改契約依據現況驗收？機關應如何處理？事後喝花酒案暴露真相！
- 契約範本

承包商主張不可抗力，得否同意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摘要：**某學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教室冷氣購置安裝210台決標金額1,250萬元之採購案，得標廠商A公司於決標、簽約、履約完竣後，在驗收前夕承包商發現冷氣遭竊35台，承包商認為應由學校負擔損失，學校認為應由承包商負擔損失？機關應如何處理？
- 契約範本

影響採購公正，機關主張終止契約 ， 承商得否要求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摘要：**某中央機關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委託監測井規劃作業預算金額1,750萬元之採購案，得標廠商Z公司於決標、簽約、履約後，機關於期中審查報告完成支付第二期款30%後，接獲當地檢調發送起訴書，起訴機關內之評選委員B將其他三家投標廠商之企畫書評選前交給乙方，現以方要求契約變更？機關應如何處理？
- 本31、50、59、101、契約範本

得標廠商變更名稱

- **案情摘要：**某中央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370萬元之資訊設備採購案，得標廠商甲公司於決標簽約後，通知該公司已更名，機關應如何處理？若決標簽約後公司出售(合併、分割、受讓)機關處理方式有何不同？
- 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8816585、09700263880，企業併購法、公司法

拒絕往來廠商契約變更加帳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543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及機關於100.07.27收到審議判斷書結果為廠商申訴無理由，招標機關於100.08.11上傳公告不拒絕往來廠商，於100.08.12公告，100.08.13生效，另機關於100.08.14開標日裁定該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不予開標並決標予另一投標廠商，經廠商異議後機關發現誤判，另於當日下午召開補正會議，經資格價格標後改由該廠商得標，原得標廠商不服亦提出異議。
- 本48.50.52.101.

得標廠商擅自修改契約內容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270萬元之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於簽約時，將招標文件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維護紀錄，機關於未發生事故前發現應如何處置？機關於事故發生後才發現此節應如何處理？
- 第4章、採購契約要項第4條
- 建議修正方式：勘誤表、公文書面往返契約附件(修正對照表)

設計中政策改變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服務大樓整修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台幣95萬元之採購案，共計5家廠商投標，結果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已完成決標簽約並履約中(已完成基本設計)，因政策改變故取消該工程採購，原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應如何處理？
- 本64

以B代A交付產品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281萬財物採購案件，共有5家廠商投標，已完成決標簽約並履約中，承商所交付之品項不符，機關後續應如何因應？
- 本26、細24.25

契約變更_加量不加價

- 案情摘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變更追加125萬元（原採購625萬）。次年同案名之標案重新招標又是同一家廠商得標（僅1家投標），但100年4月13日契約始生效，長官又指示要追加一場活動（南北都要辦一場）請購單位希望廠商吸收，預計金額約新台幣40萬元，廠商也同意，這樣有沒問題？（會不會顯示成本分析亂編）南部場是加演，北部場因為原服務建議書註明要使用300吋銀幕（租用），現要改為100吋銀幕，價差2萬元左右，是否要辦理減價？增加40萬元跟減價2萬元，在廠商表示願意吸收之情況下，是否還要辦理議價？（價差這麼情況大）

何時需變更契約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就業博覽會臨時被要求須提前舉行，牽涉勞務外包契約的變更，在契約書裡有載明此條款：「契約給付，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份，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1.此契約條款所述之使用時點是於實際履約前（未實現）或實際履約後（已實現）？
2.如果變更契約要訂定底價時，是以何者為估算底價之原則？
(1)依照合理預估之需求數量去估算（底價）價金。
(2)將合理預估之需求數量先扣減10%後再換算（底價）價金（以免有圖利廠商之嫌），而廠商實際履約數量仍變更須以原合理預估之數量為基準。
- 1.若已接近契約量時應即辦理契約變更，若完成後方能統計出數量亦應於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
2.以原契約單價為原則估列(10%以內不計價，故不列入契約範圍)

因天災因素而須延遲交貨

- 案情摘要：機關購置印表機30部，履約期限為100年5月12日，廠商來文稱：本物品因日本大地震故需延遲交貨，約6月初方能交貨。另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若因天災等因素而須延遲交貨免罰逾期違約金。須有當地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據此，該公司來電稱：本案日本之證明文件，約於6月底方能提供，因之本案屆時已驗收及付款完畢，其於機關驗收及付款後補提免罰逾期違約金之證明文件，是否能退還該筆逾期違約金(已先行罰扣該款)？
- 契約

分案辦理採購之順序

- **案情摘要：**學校大型餐廳於暑假整修及購置傢俱，整修工程採購案因故延標，造成採購「折合式餐桌椅」15,798張採購案已先決標並預期交付，但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使得傢俱無處所存放。傢俱採購得否要求延後交付配合工程完成後再交付傢俱。
- 傢俱採購案已有廠商對履約期限提出異議

廠商是否變身

- **案情摘要：**招標機關112年2月財物採購案，三家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其中一家廠商(宜○餐盒食品工廠)為獨資經營之商號，負責人張○○112年8月30日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112年度易字第247號)。但宜○餐盒食品工廠於112年5月26日為商業變更，經彰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1220335698號)核准，原名：宜○餐盒食品工廠，更名：晶○餐盒食品工廠；原負責人：張○○，更改負責人：陳○○(但統一編號及工廠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永安街○號兩者皆未變更)；另於工廠登記案件辦理進度查詢，收件時間112年05月28日，收文號11203303005，辦理情形：結案核准。
- 一、晶○餐盒食品工廠是否存續宜○餐盒食品工廠權利義務主體？
- 二、辦理後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可否就統一編號(晶○餐盒食品工廠)刊登。

物價上漲請求機關增加給付

- 案情說明：廠商得標某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延長履約期限，機關得否同意廠商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請求？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於94年7月1日決標予甲公司，契約約定「本工程標案無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機關要求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甲公司認本案物價上漲影響甚鉅，爰請求機關增加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案機關應如何處理？
- 09600421180、09600421180、09600095000、09600180910本案契約雖已約定「本工程標案無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惟此一展延履約期限既係因不可歸責廠商原因所致，則機關仍得參酌工程會前開函示，於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時，就延期部分之工程同意廠商之請求，於契約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後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摘自電子報97.09.01第002期）

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說明：某校辦理運動會訂製運動帽子乙批，廠商通知機關承辦人員該款式材料缺貨，廠商願以更高之單價款式變更標的交付，於驗收時主驗人裁定驗收不合格，是日距離運動會僅剩3日，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

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說明：某經警政機關採購防彈衣一批之採購案，契約文件規定防彈衣材料由aid分公司檢驗通過後驗收，且二次驗收後未通過即視同解除契約。廠商交付後經檢驗公司結果為不合格，得標廠商對檢驗公司之標準提出質疑，後由紡織研究所檢驗通過，可否結案？

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 案情說明：某機關採購1200萬元公務車乙批，規格為(國產、休旅車、具環保標章)，驗收時發現國產之休旅車並不具環保標章，但無廠商提出異議，機關應如何辦理驗收？

得否契約變更

- 案情說明：機關辦理195萬元之專業服務採購案，最有利標得標廠商來函表示，因露營地緊鄰日月潭畔，擬改採住宿方式且不增加價金，機關亦回函同意，契約變更須雙方書面合意，是否於雙方公文往返(所謂換文)即屬「契約變更」成立，或一定要另立甲、乙方蓋章確認之書面？得否變更之疑慮？有否價格差異問題？
- 契21

二、因政策改變辦理終止契約後，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之補償如何辦理？是否屬政策改變？

- **案情摘要：**台灣燈會已成為每年元宵節最國際化的節慶活動（109）年2月7--23日為期16天的2020台灣燈會(台○市)，今年在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下必須停辦，交通部觀光局委外承攬契約，應政策改變必須終止，主燈「森生守護-光之樹」採購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招標機關要求核實計價(檢據)，承商要求依執行進度92%計價(依甘特圖)，本案究應如何終止契約結算？
- 第4章(3, , 000, 000*92%=27, 600, 000元)

是否屬於不可抗力

- 環境教育、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之採購因應颱風天如何辦理契約變更？有其他方法/途徑解決難題？
- 出國考察、出國競賽、出國參展之採購因應烏俄戰爭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資訊設備之採購因應停產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台灣燈會大型活動之採購因應承商併購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路跑活動之採購因應颱風天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畢業旅行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畢業旅行」(案號：1090201)

- 案情摘要：某學校於寒假期間(2/12—2/18)辦理國內之畢業旅行案，共師生300人每人費用2萬元(安排行程、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保險及其所附加之服務說明) 7天6夜，另有自費項目2千元，並於108年12月委託雄○旅行社承攬。本案延期是否須辦理契約變更、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本案縮短為3天2夜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本案延期並更改地點行程是否得辦理契約變更？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本案取消採購，如何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改辦畢業晚會？
- 學生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可否參與協商？
- 第4章

畢業旅行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學校畢業旅行」(案號：1090301)

項目及金額	增加/刪減 內容及金額	變更理由	刪減後規格、功能、 效益說明/驗收標準
安排行程(手冊) 交通工具 住宿旅館 餐飲 遊覽 保險 雜支(含門票飲水) 管理費 稅金	增加項目： 刪減項目：	☐ 預算刪減 ☐ 政策改變 ☐ 機關要求變更 ☐ 廠商要求變更 ☐ 不可抗力之事由 ☐ 其它：	
原決標金額： 22,000(每人) 2025/1/5	增加總額： 刪減總額：	變更後總額：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

-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二、**交通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八、**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 九、**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 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 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 建議給予司機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五、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 六、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2025/11/5 12:29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121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41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5。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20。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1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50。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0。

2025年5月14日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一、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5。

二、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

三、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20。

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

五、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50。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行政院版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

-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例如此次武漢肺炎影響之升等為二級的國家，就適用此條款。）**

出國競賽、出國參展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德國百靈/紅點設計大賽暨參展」(案號：1090103)

- **案情摘要：**○○部委託辦理年度某學校於寒假期間(3/16—3/25)辦理國內之畢業旅行案，共師生85人每人費用12.35萬元(安排行程、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保險及其所附加之服務說明)，2月17日我國境內已有確診武漢肺炎計**32例**、**死亡1例**，有部分家長提出退出比賽。主辦機關應如何應對？
- 本案延期是否須辦理契約變更、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 本案延期能以主辦單位為準嗎？將來可能要會展延幾次？(例如2020年3月24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日本國政府決定延期舉行)(2020東京)
- 本案參賽暨參展可否分別辦理？如何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
- 本案取消採購，如何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學生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可否參與協商？**分包廠商可否要求協商？**

出國考察、出國競賽、出國參展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德國/紅點設計競賽暨參展」(案號：1090103)

項目及金額	增加/刪減 內容及金額	變更理由	刪減後規格、功能、 效益說明/驗收標準
原訂工作項目 (\$)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 交通運輸費： 餐飲費： 住宿費： 接送費： 行李費： 稅捐： 服務費： 保險費：	增加項目： 刪減項目：	☐ 預算刪減 ☐ 政策改變 ☐ 機關要求變更 ☐ 廠商要求變更 ☐ 不可抗力之事由 ☐ 其它：	
原決標金額：123500元 (每人) 2025/1/5	增加總額： 刪減總額：	變更後總額：	126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

-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

-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八、**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 九、**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三、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建議給予司機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五、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六、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2025/05/02 2019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130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行政院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13條 一般解約規範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一級

日期規定	旅客應賠償金額
出發前41天	團費5%
出發前31天-40天	團費10%
出發前21天-30天	團費20%
出發前2天-20天	團費30%
出發前1天	團費50%
出發當日	團費100%

*如果實際產生的費用比天數對應的%數還高，就是以實際產生費用為計算取消費標準。*此為最一般的旅客違約，41天內旅客無故取消行程，必須支付給旅行社相對的團費，***如果情況認定不足以用15條來辦理，也會回到此13條來處理。**

13條 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而無法前往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三級

不可抗力因素：例如該國家禁止台灣人入境、國家頒布旅遊禁令。

旅行業全額退費，但已代辦的行政規費(生)或必要費用，會先予以扣除，餘款退還旅客。

*例如此次武漢肺炎影響之中國地區，未出發之旅行社應予第13條規定全額退費。

有關飛機票退票

疫情建議等級	航空公司退票/改票辦法
一級(注意)	依各家航空規定
二級(警示)	依各家航空規定 *可能會公告幾號前開票者，可以免費退改票；或是免費改票收費退票。
三級(警告)	依各家航空規定 *可能會公告號前開票者，可以免費退改票。

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資安產業第二專長教育訓練委託案」(案號：1090205)

- **案情摘要：**某機關109.01辦理教育訓練專業服務委託案採購金額新台幣8,000萬元，1月份已經公告接受報名收費，乙方因武漢肺炎疫情關係要求教育訓練以網路教學或視訊教學方式辦理？甲方得否同意？
- 如同意是否須做設計變更或辦理契約變更？作法不同價金是否調整？
- 愈來愈多學員不參加要求退費？乙方要求班人數降低？開班班數減少一半甲方得否同意？
- 第4章

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資安產業第二專長教育訓練委託案」(案號：1090205)

項目及金額	增加/刪減 內容及金額	變更理由	刪減後規格、 功能、效益說 明/驗收標準
原訂工作項目(\$) 1. 直接薪資 34,308,834元 2. 管理費用 14,736,000元 3. 其他直接費用 22,312,000元 4. 公費 4,643,166元 5. 營業稅 4,000,000元 合計 80,000,000元	增加項目： 刪減項目： 50班(八種)	☐ 預算刪減 ☐ 政策改變 ☐ 機關要求變更 ☐ 廠商要求變更 ☐ 不可抗力之事由 ☐ 其它：	減項目：50 班(詳如明 細)
原決標金額： 80,000,000元	增加總額： 刪減總額：	變更後總額：	

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採購因應肺炎疫情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資安產業第二專長教育訓練委託案」(案號：1090205)
 (準用最有利標委託資訊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廠商報價	報價計算	建議底價	分項工作預估金額經費分析
1. 直接薪資 24,308,834元	如附表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廠商規劃投入人力21名，並自一月起持續協助本局辦理案件審查，且計畫書中人力需求僅以十人月編列，故本項人事費尚屬合理，建議依廠商報價酌減0元為0元。
2. 管理費用 6,761,000元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並自一月起持續協助本局辦理案件審查，故本項業務費尚屬合理，建議依廠商報價酌減0元為0元
3. 其他直接費用 13,312,000元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並自一月起持續協助本局辦理案件審查，故本項差旅費尚屬合理，建議依廠商報價酌予刪減0元為0元。
4. 公費 2,643,166元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並自一月起持續協助本局辦理案件審查，故本項管理費尚屬合理，建議依廠商報價酌予刪減0元為0元。
5. 營業稅 2,475,000元			$(1+2+3+4) \times 5\%$ 計算
合計 2025/1/5 49,500,000元			建議依廠商報價酌予刪減00編列。

資訊設備之採購因廠房失火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電腦設備租賃採購案」(案號：1090806)

- **案情摘要：**某機關108.12.17辦理電腦設備租賃採購案，採購個人電腦324台及筆記型電腦16台，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109.04.10，得標金額10,936,800元得標廠商於109.01.30因生產廠房失火關係提出要求，展延履約期限90天。招標機關可否同意？若同意得展延多久？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失可以向乙方損害賠償嗎？允許提出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嗎？

資訊設備之採購生產廠房失火如何辦理契約變更？

「電腦設備租賃採購案」(案號：1090806)

項目及金額	增加/刪減 內容及金額	變更理由	刪減後規格、功能、 效益說明/驗收標準
原訂工作項目 (\$) 1. 個人電腦 324 台 *29,500=9,558,000 2. 筆記型電腦 16 台 *36,000=576,000 合計：10,134,000	增加項目： 刪減項目：	☐ 預算刪減 ☐ 政策改變 ☐ 機關要求變更 ☐ 廠商要求變更 ☐ 不可抗力之事由 ☐ 其它：	1. <u>同等品或替代方案</u> 2. 原租約到期如何處理，得否向乙方求償
原決標金額： 10,134,000元	增加總額： 刪減總額：	變更後總額：	

何時需變更契約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就業博覽會因武漢肺炎疫情的臨時被要求須**提前舉行**，牽涉勞務外包契約量額外投入的變更，在契約書裡有載明此條款：「契約給付，其履約標的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份，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1.此契約條款所述之使用時點是於實際履約前（未實現）或實際履約後（已實現）？
2.如果變更契約要訂定底價時，是以何者為估算底價之原則？
(1)依照合理預估之需求數量去估算（底價）價金。
(2)將合理預估之需求數量先扣減10%後再換算（底價）價金（以免有圖利廠商之嫌），而廠商實際履約數量仍變更須以原合理預估之數量為基準。
- 1.若已接近契約量時應即辦理契約變更，若完成後方能統計出數量亦應於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
2.以原契約單價為原則估列(10%以內不計價，故不列入契約範圍)

因天災因素而須延遲交貨

- 案情摘要：機關購置印表機30部，履約期限為109年5月20日，廠商來文稱：因應肺炎疫情故需展延履約期限90天，約8月底方能交貨。**另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若因天災等因素而須延遲交貨免罰逾期違約金。須有當地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據此，該公司來電稱：本案日本之證明文件，約於10月底方能提供，因之本案屆時已驗收及付款完畢，其於機關驗收及付款後補提免罰逾期違約金之證明文件，是否能退還該筆逾期違約金(已先行罰扣該款)?
- 契約

緊急採購之契約變更(後續擴充)

是否有涉及以小綁大

- 案情摘要：1. 因應肺炎疫情辦理緊急採購：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予以紓困、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招標機關規劃設立行政院紓困振興專線單一窗口(**1988專線**)，對受影響企業提供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並藉由單一窗口運作，將企業遭遇困難事項分類分流後送各執行紓困振興措施部會，提供即時協處服務。故於109年3月中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緊急採購「109年度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建置計畫」（預算經費約8700萬），並於109年3月27日正式上線

緊急採購之契約變更(後續擴充) 是否有涉及以小綁大

- 案情摘要：2. 擬再擴增計畫經費：惟因本專線含蓋「跨部會」紓困措施，復因行政院記者會後民眾詢問電話超乎預期，1988專線電話爆量民怨四起，導致立委質詢並應擴編經費。本處預計就原廠商計畫進行加價，擴增預計經費至1.8億（即增加接線人力及相關線路系統經費）。

緊急採購之契約變更(後續擴充) 是否有涉及以小綁大

- 案情摘要 9,300萬元 擴增預算之採購方式宜採何種方式：
- A・後續擴充：本案原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緊急採購，倘僅就原採購內容再予擴充且須向原廠商採購（增加人力及電話線等）是否仍以原計畫進行契約變更或加價？（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三項次）
- B・變更契約：倘無法依前述進行加價，則宜採（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再次辦理（緊急採購）？或（2）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原有採購擴充）？

Q&A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27044862

cyyang0208@yahoo.com.tw